

2021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(简版)

项目名称：莒南县2021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

项目单位：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委托单位：莒南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山东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

目 录

2021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.....	1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.....	1
（一）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.....	1
（二）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.....	1
（三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.....	1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.....	2
（一）总体目标.....	2
（二）年度目标.....	2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.....	2
（一）评价目的、对象与范围.....	2
（三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.....	3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.....	3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.....	4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.....	4
（一）项目决策过程存在的问题.....	4
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待加强.....	5
（三）部分项目产出目标未达到预期.....	5
六、有关建议.....	5
（一）强化绩效评价业务相关培训.....	6
（二）加强项目过程管理.....	6
（三）细化、完善项目实施方案.....	6

2021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我公司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，对莒南县2021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

抽检是加强市场监管的重要手段，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注食品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，深入开展抽检工作，充分发挥监督抽检的靶向性作用，着力提升市场监管执法的精准度，以实际行动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

1.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

项目批复预算资金584.19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55万元。

2.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

2021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发生费用335.0932万元，已支出资金30.99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

2021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由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，莒南县财政局批复，项目主要内容为2021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食品快速应急检验抽检、产品抽检、委托业务费及公告费等。

项目由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科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等多个职能科室根据科室职能实施，除食品快速应急检验、烟花爆竹抽检、办公用品等产品抽检未实施外，2021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已基本完成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以服务发展和市场监管为主线，营造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环境，利用抽检手段全面掌握食品质量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状况，及时发现安全风险隐患，督促指导生产经营者加强安全控制，防范安全风险，完善市场监管机制。

（二）年度目标

政府利用抽检这一“监管之手”，承担起保护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。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价目的、对象与范围

通过运用科学的方法、标准和程序，对莒南县市监局所实施的2021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取得的业绩、效益做出尽可能客观的评价，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提出合理化的建议，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，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效益提供参考依据，为预

算绩效管理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参考。

评价对象为莒南县2021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县级资金584.19万元。

评价范围为莒南县2021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资金584.19万元所涉及的使用对象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

1. 绩效评价原则

遵循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保密、绩效相关的原则。

2. 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等方法。

3. 绩效评价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：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、以经验数据和常识确定的标准、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。

4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的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，其中：一级指标4个，分别为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；二级指标14个；三级指标30个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规范实施，在前期准备阶段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会议培训，制定绩效评价方案；在

组织实施阶段：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，非现场评价，现场评价，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，形成初步评价意见；在撰写和提交报告阶段：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，评价、论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，提交评价报告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评价组依据设计的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，通过对采集的数据信息进行归纳、分析、整理，对2021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得出全面、客观、科学的评价结论。总体评分为83分，评定级别为：良。具体如下：

绩效评价得分表

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果	合计
权重	17	21	39	23	100
得分	13	14.5	33.5	22	83
得分率	76.47%	69.05%	85.90%	95.65%	83%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过程存在的问题

项目立项不够规范，比如将不属于抽检业务的委托业务费及公告费也列入抽检项目，项目规划不够完整科学；项目目标设置不够完整，仅对食品抽检和食品快速应急检测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，对包含在抽检项目中的产品抽检和委托业务费未设置绩效目标；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，项目中的产品抽检（13项内容）和委托业务费绩效目标涉及多个职能科室，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预算编制不科学，部分预算项目本年未实施，

如食品快检项目和办公用品抽检项目，预算编制科学性不高，另外预算编制不够精确，预算与实际差异较大。

原因主要是财务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对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接触少，不清楚绩效评价业务应该怎么干，有哪些要求，不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栏次内容应如何填写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待加强

管理制度不够健全，未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制度；资金到位率偏低；预算执行率偏低；部分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，用抽检经费支付其他项目费用43.01万元，用其他项目经费支付抽检项目费用19万元，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。

原因主要是财务人员未对原始凭证进行严格审核，未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进行把关。

（三）部分项目产出目标未达到预期

成品油和车用尿素抽检未达到方案要求数量，两项计划抽检810批次，实际完成764批次；"三小"（小作坊、小摊点、小餐饮）抽检146批次，未能实现全覆盖；抽检开展期间均在2021年下半年，未能全年均衡分配；2021年抽检费用支付不及时，2021年抽检实际费用335.0932万元，当年实际支付30.99万元，当年支付率不足10%，支付率偏低；执法监管监控设备投入使用率偏低，执法监控设备陈旧，更新换代不及时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强化绩效评价业务相关培训

建议莒南县财政局不定期地开展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业务培训，以使财务人员、项目经办人员充分了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要求，熟悉各类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资料的填报内容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过程管理

1. 建议莒南县市监局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工作。

2. 建议莒南县市监局按照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，财务人员在付款时，要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。

3. 建议莒南县市监局结合莒南县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或完善抽检项目后续关于农资化肥抽检、产品质量抽检等的相关制度。

4. 建议莒南县市监局及时对执法监控设备更新换代。

（三）细化、完善项目实施方案

建议莒南县市监局在开展项目前，应先细化、完善项目实施方案，做好项目实施内容、实施流程及物资、人员配备等规划。同时莒南县市监局应开展绩效监控工作，如发现绩效指标值发生较大偏差，年度内可能完成不了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，分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山东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7130059034251X8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(副本) 1-1

名称	山东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		注册资本	贰佰陆拾万元整		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		成立日期	2012年02月02日		
法定代表人	李振来			营业期限	2012年02月02日至 年 月 日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；代理记账；工程造价咨询；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税务服务；财务咨询；资产评估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；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			所	山东省临沂市兰山金雀山路26号齐鲁大厦18楼		



登记机关

2021年 12月 14 日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sd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